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51號

原告 羅文婷
被告 馨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文

訴訟代理人 謝瀚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並附繕本到院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因事實欄僅記載附件內容為何，而未記載時地人事物，原因事實並非明確，無從自起訴狀內得知對被告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，尚待補正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徐子偉